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景峰鼎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珠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複代理人 任凌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紘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